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 月 5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10 月 19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本會訊】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訂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舉行，總計約 10 萬 5 佰餘人報考。

《網路查詢應考資訊》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於 10 月 5 日（二）上午 9 時起開放，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系統查覽、列印，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本會對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亦會於同日以 0911-511-467 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應試號碼及網路查詢連結。

應考資訊內容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身分證號、考區、試場、場次、無冷氣試場、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建議考生列印應考資訊，並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試，以利查找試場，安心順利應考。

本次英聽考試編配有上、下午場次；上午場考試時間為 11:00~12:00，下午場為 2:00~3:00，考生須依應考資訊的場次、時間、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場應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將於 10 月 19 日（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考試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

《務必核校應考資訊內容》

考生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覽應考資訊，務必確實核校資料，如發現姓名、身分證號、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等 4 項，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請於 10 月 7 日（四）前提出更正，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應考資訊更正表」，個別報名者以電子郵件（photo@ceec.edu.tw）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會，並以電話（02-23661416 轉 608）向本會確認收件。更正後之資料，將在 10 月 19 日（二）公告試場分配表同一天，更新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考生可至網站查覽確認。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網路查詢審查結果》

自 111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 10 月 5 日（二）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

考生申請複審，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申請複審應於 10 月 11 日（一）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複審

結果於 10 月 19 日(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不另行寄發複審結果。

《因應疫情相關試務訊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會各項防疫措施，最遲將於考前二週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請留意相關訊息。